**2022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1. 計畫法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辦理。
2. 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
3. 補助方式：採事後核銷（免事先申請）。

(一)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預算用罄。

(二)核銷時間：出團結束之次日起，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順序以機關收件編號為準）。

1. 補助條件：

(一)出團日期不分平、假日。

(二)每團至少30人以上，團員年齡不限。

(三)行程必須安排至**旗津區**景點參觀，並於13個景點中擇一景點拍照佐證（詳如附件景點列表）。

(四)**每團補助3000元**，每家申請團數無上限（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由同一窗口送件）。

1. 補助經費：**新臺幣120萬元。**
2. 辦理核銷所需資料：（以下所有資料均須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

(一)公文(附件一)。

(二)申請表(附件二)。

(三)行程表。

(四)車輛行照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注意：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五)團員旅遊保險單據(證明書)。

(六)團員保險名單：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注意：本項請使用電腦輸入列印，勿提供手寫資料。

(七)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附件三)：**遊覽車發票正本。**注意：本項金額不得低於3,000元，發票買受人為申請補助之旅行社。

(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注意：各項經費請詳實填寫並請確認數字加總正確。

(九)切結書(附件五)。

(十)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注意：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十一)指定景點團體照片至少**2**張。注意：請使用彩色列印，照片人數不得低於30人。

(十二)領據(附件六)。

(十三)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匯款帳號影本。

1. 團體**旗津券**領取方式如下：

(一)領取地點：**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旗津管理站**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887號)。

(二)聯絡電話：**07-5718920**

(三)領取時間：**每天9:00-17:00**（券領完為止）。

(四)領取方式：請旅行社開車至管理站，由觀光局人員上車依該團所申請保險人數核算並發給現場清點的份數(包括司機、導遊每人一份100元)，並由旅行社代表簽收。

1. 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倘若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未依申請計畫行程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情事，補助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一年至五年。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